

乐清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 告

2022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司法局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9607,电子邮件:yqsfj2013@163.com)。

一、总体情况

乐清市司法局根据《条例》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规范,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6 条。在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市司法局栏目)平台公开,公

开内容包括工作信息（含政策文件、通知公告、计划总结、公共法律服务等）、人事信息等信息，均依规按时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1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答复后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0件，提起行政诉讼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审核制度，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一是把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规范信息的发布和管理。二是根据省政府统一要求，2022年4月份清理注销了政务新媒体账号，清理后我局已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保障监管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务公开未发生需要追究责任情况。我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人员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还存在以下不足：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在新的一年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提升：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特别是加强和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的水平和质量，解读方式更加活泼，解读能力不断提升，让政策更易“读懂”，有效提升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二）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严格按照《暂行规定》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